

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團體 (人)	名稱： 證書字號： 證件有效期限：			
活動名稱 (內容簡述)	名稱及內容： 表演人數及樂器項目：			
聯絡資料	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 傳真號碼： E-MAIL：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教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每週			
使用場地	新客家文化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棧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樓餐廳及演藝廳前戶外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物館前廣場			
	美濃客家文物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			
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次 (9:00-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次 (2:00-5:00)			
<p>茲申請借用上述場地，願遵守 貴會「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及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；使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場地內之設備或固定設施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團體(人)： (簽章) 負責人(聯絡人)： (簽章) 地址： 電話：</p>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使用場地前 20 天填妥本表，須檢附街頭藝人標章正、影本至本會(新客家文化園區送綜合規劃組；美濃客家文物館送美濃客家文物館)申請。 為維護環境品質及安寧，請不要有叫囂情形，亦不允許使用擴音設備，演出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，街頭藝人場地位置約 5 尺x5 尺，表演者可自行設計展演氛圍風格。 活動當日如遇雨或天候特殊狀況，請自行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參與市集活動與否，如為天候因素無法前來，將不列入審核依據。 本會不提供電源。 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，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地清潔...等。 場地使用完畢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。 凡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，本會得強制命其立即離開外，並停止使用申請一年。 場地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李小姐 07-3165666*25 或美濃客家文物館林先生 07-6818338*29。 			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主任委員